

案海搜奇

“一口价”为幌 现场坐地起价 “搬家刺客”因强迫交易罪获刑

网上下单了“一口价”158元的搬家服务,临到现场却坐地起价涨到900元,消费者稍有质疑,工作人员便进行言语威胁、恐吓辱骂。无奈之下,消费者只能被迫付款。近日,经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强迫交易罪对王某、赵某、高某等7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并各处罚金。



姚雯 / 漫画

搬家遭遇价格“刺客”

2024年6月的一天,盐城的刘女士准备从租住的房子搬走,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下单了158元的同城搬家服务,并向搬家公司客服仔细核对了价格、时间和地址。

当天,搬家公司派了3名工作人员上门,将东西全部搬上车后运往刘女士家中,车程大约10分钟。到达目的地后,工作人员忽然提出刘女士在平台上支付的价格只是运输费,搬货物及搬货上门还需要额外支付每人300元合计900元的人工费。刘女士顿时傻了眼。

“我们已经帮你把东西搬到楼下了,人工费必须出。不付钱我们就在这慢慢耗着,反正我们有的是办法。”一边说话,司机高某还扬起手做出要打人的姿势。

在僵持了一个多小时后,因害怕对方报复,刘女士无奈

支付了所谓的人工费。而在收钱后,3名工作人员没有帮刘女士将东西搬上楼就直接离开了。事后,刘女士立即向第三方网络平台投诉,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公安机关初查发现,该搬家公司自2022年11月成立以来,在多个线上平台均有被投诉的记录,投诉内容皆为其搬家过程中存在坐地起价行为,遂立案侦查。2024年11月,以王某为首的8名搬家公司人员相继被抓获归案,尹某与燕某自动投案。

起底搬家套路

经查,2022年11月,王某与夏某(另案处理)合伙成立了一家搬家公司,王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先后招募赵某、高某、李某等9人为货车司机、搬运工。

为吸引客户,王某在多个第三方平台发布搬家广告,以

158元“一口价”吸引消费者。由于这一定价比市场价格低很多,许多消费者纷纷下单。然而,所谓“一口价”只是一个幌子,事后加价才是王某等人的营利门道。

王某告诉招募的员工:“在已经实际控制搬家货物的情况下,以人工费、工时费等理由向消费者提出加价,加价幅度为每人100元人工费或者每小时400元工时费左右。如果消费者不同意,就停止搬运,并以拒不离开、言语威胁、吵闹辱骂等软暴力方式进行纠缠,如遇到拒绝态度强硬的,就略作妥协适当让价。”

因担心报复,大多数消费者无奈妥协接受。经过坐地起价,公司每单赚取的利润是原“一口价”的2倍甚至9倍之多。

准确性细致审查

2024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强迫交易罪对王某及赵某、高某、李某等积极参与人员提请盐都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强迫交易罪与敲诈勒索罪在形式上有相似的地方,比如,都有使用暴力或威胁的手段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继而交付财物的行为。但强迫交易罪更强调行为对自愿、平等交易市场秩序的侵害;敲诈勒索罪则并非基于交易目的,行为

人系通过威胁、要挟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本案中,王某等人提供了搬家服务,确实存在交易行为,属于正常交易的异化,以强迫交易罪整体评价更合适。”经讨论,检察官联席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认为王某等人涉嫌强迫交易罪。

2024年12月9日,该院对王某、赵某、高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因证据不足,对李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提出寻找现场证人、补充客观性证据等引导侦查意见。

今年2月8日,公安机关在补充相关证据后,以涉嫌强迫交易罪将王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面对刘某、金某等人“自己作为搬运工是根据公司老板安排到现场搬运,没有参与现场谈判,不构成犯罪”的辩解,承办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详细解释强迫交易罪以及共同犯罪构成,推动全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另一方面,准确厘清各犯罪嫌疑人参与强迫交易的时间、次数、交易数额、作用大小,准确认定主犯,依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分别作出起诉与不起诉处理。

5月30日,法院审理后对王某、赵某、高某等7人作出上述判决。

□管莹 邓凯 陈洁
《检察日报》6月24日

社会万象

法拍房两度遭恶意悔拍 两人串通妨碍拍卖被拘

一套房屋被法院两次进行司法拍卖,竟都因买受人未交尾款而流拍,而两次悔拍的买受人还是一对父子。法官很快发现了背后的“猫腻”,原来是该案被执行人与买受人串通,企图拖延阻碍法院拍卖这套房产。最终,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对该被执行人和买受人分别司法拘留十五日,两次拍卖的保证金依法不予退还。

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蒋某与苏州某银行达成调解,确认蒋某结欠银行本金及利息400万余元。如未履行,银行有权对蒋某名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的一套房产行使抵押权。

因蒋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银行向吴江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向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申报令,但蒋某未履行。

2024年7月,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蒋某名下的这套房产,并于同年11月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经过总计60次出价,胡某以308万余元竞买成功。然而,胡某并未按期交尾款,法院依法确认其悔拍,预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

新拍卖这套房产且胡某不得参与竞买。今年1月,法院重新组织拍卖,经79次出价,另一名胡姓竞买人以343万余元竞买成功。然而,第二次拍卖成交后,这名竞买人并未按期交尾款,再次导致流拍。

上述反常情况引起了承办法官的注意,在核查买受人身份信息时,法官发现两次拍卖买受人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竟一模一样。法官当即传唤第二次拍卖的买受人前往法院接受询问,没想到来的却是第一次拍卖的买受人胡某。

在接受法官询问后,胡某承认了自己与蒋某是多年的好朋友,两人事先沟通,由蒋某支付主要竞拍保证金,胡某参加竞拍,以此拖延阻碍法院拍卖这套房产。

次日,执行法官约谈被执行人蒋某,蒋某承认了自己与胡某相互串通妨碍司法拍卖的事实。

之后,法院第三次重新组织拍卖,经38次出价,这套房产最终以357万余元拍卖成功,买受人按期支付了尾款。本案申请执行苏州某银行及其余债权人的债权均得以全部清偿。

□万承源
《扬子晚报》6月19日

说法

“三无”保健品遭遇打假 十倍赔偿金索赔为何“夭折”

网购保健品踩雷,退款、赔偿测费获支持,10倍索赔为何“夭折”?近日,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用司法实践划出了清晰的“维权边界”。

原告葛某通过微信向被告沈某购买4盒保健品,支付价款2200元。今年2月,沈某签收商品时,要求快递员现场拆包并全程录像,随后拆开其中一盒保健品外包装,发现商品外包装仅有外文标识,未标注任何中文标签及说明。

为进一步确认产品质量,葛某委托检测机构对涉案商品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保健品中含有“他达拉非”成分。鉴于上述情况,葛某以涉案保健品系“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向腾冲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某退还货款2200元、支付检测费用,并按照货款金额的10倍进行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葛某与沈某之间形成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但沈某提供的商品无中文标

签,无法证明已通过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亦无相关厂商备案注册信息,且含有禁止添加的“他达拉非”成分,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

对于葛某主张的10倍赔偿金,庭审多项细节显示,葛某的购买行为与普通消费者存在显著差异。例如,购买商品时,面对沈某关于其是否为“打假”人士的询问,葛某未予正面回应;收货时要求快递员拆包录像,未与沈某协商退货便直接起诉索赔;部分商品赠送他人却未能提交食用后不适的就医证据等。

综合上述情形,法院认定葛某购买商品的主要目的并非满足生活消费需要,而是为了获取惩罚性赔偿,其行为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的定义,其主张的10倍赔偿诉求与立法精神相悖,依法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沈某向葛某退还货款并支付检测费共计2700元,驳回了葛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张恒 吴丹丹
《云南法制报》6月23日

男子离职3个月后入职竞争企业 违反竞业协议被判赔50万元

近日,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由竞业限制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判决劳动者赔偿原公司50万元。

2022年2月,某电气公司与刘某签订《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刘某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某电气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如违反协议需赔偿违约金100万元。2024年8月5日,刘某申请离职,8月31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同日双方签订《竞业禁止补充协议》,约定刘某继续履行之前签订的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电气公司每月支付刘某补偿金4500元至竞业限制期满。2025年2月,某电气公司发现刘某无视约定,离职仅3个月后,便到有业务竞争关系的某技术公司任职,遂诉至法院,要求刘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本案中,某电气公司工作人员在与刘某的聊天记录中明确表示继续履行协议,并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支付刘某5笔补偿

金。刘某未通知某电气公司解除协议,并于2024年11月进入与某电气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某技术公司任职,其行为违反了双方的竞业限制协议,应当赔偿违约金。

法院综合刘某的职务、工作年限、工资水平、掌握的客户信息深度及其违约情节、过错程度、获利金额等因素,从适度体现对劳动者违约行为的惩罚性和公平原则出发,认定100万元违约金过高,最终判决刘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并支付某电气公司违约金50万元。

法官称,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其目的是保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及经营信息。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用人单位在按照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后,劳动者应以诚实信用为准则,按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履行,否则存在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戚厚碧 张晓培
《现代快报》6月19日

法桥

某词典APP为用户自动勾选“同意”合法吗 最高法明确: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涉嫌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对外发布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其中“马某与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中,最高法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自动为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收集与其提供服务内容无关的用户信息,应承担侵权责任。

【案情】

某公司系某词典APP的开发者和运营者。马某下载后使用该APP时,系统提示用户需阅读隐私政策。隐私政策中载明需要收集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若用户在未实际阅读的情况下点击手机屏幕其他位

置,该提示内容即消失并自动勾选“已阅读并同意隐私政策”选项,且勾选后没有撤回同意的途径。若用户点击拒绝,则该APP自动退出,不向用户提供任何服务。

马某认为,该APP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己接受隐私政策,收集手机号等属于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构成对自己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公司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维权合理开支等。

审理法院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其预先拟定的有关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协议应使

个人充分知情,并自愿、明确作出同意的表示。该APP的基本功能为词汇查询,用户的手机号码并非使用词汇查询功能所必需的信息,故某公司存在过度收集用户信息的行为。

法院认为,该APP自动为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未依法保障用户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自主作出同意;其在用户拒绝同意隐私政策的情况下直接退出,不提供查询服务,属于拒绝提供基本服务;其未向用户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构成

对马某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最终,法院判决某公司删除其收集的马某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向马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维权合理支出。

【释法】

最高法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通常预先拟定协议,载明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等。实践中,有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影响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重要内容采取自动勾选同意的方式,或者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与服务内容无关的信息,侵犯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
《辽宁法治报》6月20日

劳务“碰瓷”团伙流窜多地敲诈勒索33万余元

吃透用工方害怕延误工期、担心甲方处罚、影响企业声誉等心理,几名务工人员想出了赚钱的“好方法”——假意应聘,找茬闹事,索取赔偿。他们纠缠威胁、漫天要价,先后至江苏省常州市、苏州市、无锡市、南京市及浙江省杭州市等地的建筑工地,流窜作案40起,敲诈勒索33万余元。今年4月2日,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37名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至4000元。

2023年12月8日,常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报案,报案人名叫沈某,自称是建筑工地的务工人员。他表示,工友在工地受伤,却得不到工地赔偿。分局民警迅速出警,在工地现场看到了受伤的工人于某,他被其他4名工友围着,沈某冲在最前面,手中



团伙成员分工明确,团长带队前往工地彼此配合,通过旷工、不服从管理等方式故意制造矛盾事端,迫使用工方支付赔偿费

拿着医院的各项检查收据索要赔偿,其他3人跟着起哄。民警查看检查报告,检查结果显示,于某尾椎骨轻微受伤需休养两个月。

民警当场进行现场调解,包工头表示支付两万元作为赔偿。本以为此事告一段落,没想到几天后,沈某对赔偿金额不满再次报警,试图加价。这一行

为令民警起疑,民警调取沈某的警情记录查看,发现其以讨薪或索赔为由的报案记录竟有几十条之多。这背后一定隐藏着端倪,分局决定迅速对沈某等人采取行动。

沈某,初中毕业后便开始打工,奔波于工地间。2021年下半年,他跟着杨某加入施工队,一同前往工地施工。施工期间,沈某并未被派活,没几天,沈某便看到杨某带着几个同行的工友闹事还要到了赔偿款,并和所有人分钱。

拿到工资的沈某第一次尝到了“旅行团”的甜头。所谓“旅行团”,其实是他们对自己的戏称,意味着他们不干活就能获取钱财。团伙成员分工明确,团长负责在网上应聘岗位,成功后便带着团队前往工地,抵达后彼此配合,通过旷工、不服从管理等方式故意制造矛盾事